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同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2008 年 9 月 28 日为表决日，2008 年 9 月 17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张永振董事未参与表决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董事审议，均以 8 票赞成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 通过关于修订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；

二、 通过关于修订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；

三、 通过关于修订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；

四、 通过关于修订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